

遗嘱公证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现将与本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宜告知如下：

一、遗嘱是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的方式处分其个人财产或者处理其他事务，并在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遗嘱人可以立遗嘱将其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立遗嘱将其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

二、您立遗嘱所处分的财产必须是您个人合法拥有的，否则将导致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

三、您立遗嘱的意思表示必须是真实自愿的，如果有受胁迫或受欺骗的情况请告知公证员。否则有可能导致遗嘱无效。

四、请如实告知您的身体状况，您现在或以前有无精神类疾病或患有老年痴呆症，如有此病史请告知公证员，否则有可能导致遗嘱无效。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遗嘱无效。

五、若您的遗嘱受益人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则请您如实陈述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若您的遗嘱受益人是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除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外，还需请您如实陈述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受益人的基本情况。

六、您以前是否立过遗嘱或签订过遗赠扶养协议、夫妻财产约定，如果立过遗嘱或签订过遗赠扶养协议，夫妻财产约定的，请如实告知。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但遗嘱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是否在遗嘱中确定您的遗产只归受益人一方所有，不作为其与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由您自行决定。

八、您办理公证遗嘱后，如情况发生变化，可以变更或撤销公证遗嘱，如变更或撤销公证遗嘱，必须再办理公证。

九、若您所立的遗嘱内容涉及或可能涉及遗赠，请您或委托您的遗嘱保管人，在适当的时候告知受遗赠人：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二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十、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若遗嘱人未给此类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才可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

十一、年满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否则，遗嘱将无效或部分无效。

十二、如您立遗嘱所处分的财产的所有权有争议的或财产表述有误（如房屋地址不准确等）的，则遗嘱中涉及的内容将可能不发生法律效力。

十三、如遗嘱的受益人的姓名、关系等有误的，则遗嘱中涉及的内容将可能不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张江公证处

我对上述告知书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上述告知书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公证当事人：

年 月 日